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针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의 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赵才甫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16	买入（权证行权）	64,800
2	沈梦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6-16	买入（权证行权）	32,400
3	沈勤伟	副总经理	2016-6-16	买入（权证行权）	54,000
4	鲁 炯	副总经理	2016-6-16	买入（权证行权）	32,400
5	周 莺	证券事务代表	2016-6-16	买入（权证行权）	12,960
6	沈凤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16-9-13	卖出	600,000
			2016-9-14	卖出	600,000
7	付友孙	财务总监	2016-6-21	卖出	1500
			2016-6-24	卖出	500

注：权证行权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 （1）赵才甫、沈梦晖、沈勤伟、鲁炯、周莺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根据上述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上人员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其作为公司前次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前次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网下行权买入，除此之外，在自查期间里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 （2）沈凤祥、付友孙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根据上述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 三、结论

经核查，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知情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存在利用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8日